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CGPCS031260022（校方编号）

JD-ZB-26015（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
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类别：工程类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其**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GPCS031260022（校方编号）JD-ZB-26015（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是指单项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供应商在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基础上承诺让出的合理利润，即：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1-下浮率）。

编制依据：供应商根据具体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制工程预算。

注：材料费等按委托单委托当日的信息价计取，遇信息价缺失的品种或对造型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校园单项目不超 10 万元的绿化零星工程施工）的定点单位的采购，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草坪更换、树木移栽、景观小景提升建设等，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供应商在施工前提交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工期要求：根据零星项目不同，单个工程一般在 7 至 15 天左右，具体完工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单项工程《委托单》中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②园林类专业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

环境艺术等专业；③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近半年（2026 年 2 月-2026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凡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将填好的登记表发送至邮箱：1752779568@qq.com，登记表包含如下内容，具体详见登记表格式内容：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包含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 （3）付款凭证。

售价：纸质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2）磋商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光大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76470188000107238

户名：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备注：JD-ZB-26015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采购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项目负责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83476186

3、报名、投标保证金退还、开票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工

联系方式：025-58838051

电子邮箱：175277956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師、陈老師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5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项目负责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83476186 报名、投标保证金退还、开票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工 联系方式：025-58838051 电子邮箱：1752779568@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5</u> %，微型企业扣除 <u>5</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7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10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亲属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按照结算价=最高限价×（1-响应下浮率）换算为响应结算价后开展比对审查）： (1) 响应结算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结算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结算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结算价平均值×50%； (2) 响应结算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结算价供应商结算价 50%的，即响应结算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结算价供应商结算价×50%； (3) 响应结算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结算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结算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

		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90万元*（1-成交下浮率）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4%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 3.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如有）；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下浮率不变。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供应商是否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否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是否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否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4. 凡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

(5)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6) 供应商是否提供廉政承诺书。
-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按照 $\text{结算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响应下浮率})$ 换算为响应结算价后开展比对审查）：

①响应结算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结算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响应结算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结算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结算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结算价供应商结算价 50%的，即 $\text{响应结算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结算价供应商结算价} \times 50\%$ ；

③响应结算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响应结算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结算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11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所报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下所报浮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共同发布公告,并有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14.6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8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王工
- (3) 联系电话：025-83476186
- (4) 联系邮箱：1752779568@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41 号三楼
- (6) 邮编：210003

1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②园林类专业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③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近半年（2026 年 2 月-2026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相关要求			
10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相关要求			
11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12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情况	磋商保障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供应商是否提供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所报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所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下浮率最高的下浮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所报下浮率)×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是指单项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 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 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供应商在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基础上承诺让出的合理利润, 即: 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1-下浮率)。	30
2.1	技术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 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 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一般,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实施方案表述非常规范、非常全面、非常合理、非常可	8

		靠、科学性及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表述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任务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8
3	服务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限额内工程项目的及时响应度、施工现场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环保检测合格措施、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等。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保障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4.1	人员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类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具有园林类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专科学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园林类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	10

		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5分，初级职称的每1人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5分。 【园林类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 （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类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材料必须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4.2	承诺	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承诺，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与投标提供人员一致，提供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5.1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证明等），合同书需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原件备查）	6
5.2		项目经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证明等），合同书需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原件备查）	6
6	增值服务	1、为学校劳动教育提供劳动工具，提供小锄头、小镰刀、修枝剪、手套、40KG有机肥，各20份得1分，满分1分。（提供承诺函，并附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为校门口花箱（共40平方米）更换草花（一年三次），春季更换百日草、四季海棠、五色梅，秋季更换为角堇，要求必须为营养钵苗，栽植不露土，密度不低于64株/平方米，每换花一次（含栽植、3个月养护，养护期内成活率100%）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函，并附品种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合计			100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校园单项目不超 10 万元的绿化零星工程施工）的定点单位的采购，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草坪更换、树木移栽、景观小景提升建设等，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供应商在施工前提交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服务方式

定点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先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总体事项，当具体项目确定后采购人派发《委托单》，相关施工内容及要求与定点单位在《委托单》中另行协议商定。

★四、施工要求

（一）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结算。

（二）施工前工程中所用主材，由采购人组织进场验收，材料不合格的不予验收，不得使用；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主材甲供或甲控乙供。

（三）供应商在每项任务开工前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必须会同施工方案一并报采购人审批。

（四）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对应的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

（五）供应商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等，并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

（六）每次召开工程相关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七）项目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不在场不得施工，如采购人发现项目负责人施工时不在现场，每次处罚 1000 元。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的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纠纷等所有事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供应商相关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岗位资格，施工中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六）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供应商负责。

（七）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六、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安全责任：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七、商务部分要求

（一）工期

根据零星项目不同，单个工程一般在 7 至 15 天左右，具体完工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单项工程《委托单》中另行约定。

（二）施工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根据工程不同, 3-12 个月不等, 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质保期期限的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四）编制依据

供应商根据具体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制工程预算。

注：材料费等按委托单委托当日的信息价计取，遇信息价缺失的品种或对造型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价。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是指单项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 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供应商在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基础上承诺让出的合理利润, 即：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

（六）付款方式

每个单项工程采购人派发《委托单》，《委托单》中明确工程的主要施工计划、要求、工期等主要条款。单项工程金额计算：根据《委托单》，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须及时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材料, 经采购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 最终金额为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含根据考核表扣罚金额）及供应商成交时所报下浮率, 即：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 审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核减额超过 5%时, 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审计费的计

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根据打分表情况，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单项工程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供应商直接支付至采购人账户；供应商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二）工程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所有的材料使用量、工程量统计，各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除非采购人提出变更否则不得调整，漏项视同优惠，并已包含在造价内。

（四）供应商应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派遣专人与采购人现场协调、沟通，如供应商派遣人员不能与采购人正常协调、沟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派遣人员，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如在合同期内，需调整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新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以及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送交采购人审核，新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人员配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实施人员的花名册、联系办法（手机、固定电话）等内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七）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妥善保护学校财产，如有损坏供应商应恢复或承担相应的赔偿。

（八）如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监控制度，对施工工人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施工工人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九）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

竞争力。

(十)单项工程送审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单项工程进行考核评分，确定工程扣罚金额并报送审计单位。具体标准为：考核 90 分或 90 分以上的，不扣罚工程款；考核 80-89 分的，扣罚 10%工程款；考核 70-79 分的，扣罚 20%工程款；考核低于 70 分的，扣罚 100%工程款。

（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附件 6）

本章（第四章）内容需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其中“★”号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DCGPCS031260022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DCGPCS03126002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成交下浮率为_____%

2. 编制依据：乙方根据具体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制工程预算。

注：材料费等按委托单委托当日的信息价计取，遇信息价缺失的品种或对造型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3.1.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3.1.1.2 有权对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甲方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1.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3.1.1.4 受理用户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1.1.5 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工程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甲方。

3.2 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与甲方在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3.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乙方的权利

3.3.1.1 依约收取定点工程服务费用。

3.3.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3.3.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3.3.1.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3.3.2 乙方的义务

3.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3.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质量，按照定点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项目定点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3.3.2.4 向甲方及时报送委派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必须是此次投标中承诺的备选库中的人员）、工程组织设计，完成工程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3.3.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3.2.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定点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

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3.3.2.7 在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3.2.8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3.2.9 建立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档案制度。定点单位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3.3.2.10 乙方及/或定点施工单位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服务方式

乙方确定后,甲方先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总体事项,当具体项目确定后甲方派发《委托单》,相关施工内容及要求与乙方在《委托单》中另行协议商定。

六、付款方式

每个单项工程甲方派发《委托单》,《委托单》中明确工程的主要施工计划、要求、工期等主要条款。单项工程金额计算:根据《委托单》,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及时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材料,经委托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6)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金额为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含根据考核表扣罚金额)及乙方成交时所报下浮率,即: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在5%以内(含5%),审定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超过5%时,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单项工程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100%(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8.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8.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在接到工作安排后，拒绝施工或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施工的，未履行增值服务承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的罚金。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等事件，第一次警告并处不少于 1000 元的罚款。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因此而造成各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中标，经查证核实的；

(2)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3)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5)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6)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7)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得参加下一次招标活动。

9.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8 本工程要求施工时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项目服务期满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安排、联系方式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所提供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等内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同时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在一周内补齐相关材料，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更换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并且与投标项目组成员有同等条件。

每次委托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对进场人员进行核验，若发现人员不一致按如下条款处罚：项目负责人不一致处以 5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项目组其他成员不一致处以 2000 元/次/天违约金。并要求其在一周内替换为原项目组成员。逾期或拒不更换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项目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不在场不得施工，如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施工时不在现场，每次处罚 1000 元。

如甲方发现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次，项目组其他成员 2000 元/次。并要求其在一周内替换。若乙方拒绝更换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更换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并且与投标项目组成员有同等条件。

单项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在验收合格 1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全部审计材料（材料不完善视为未提交），每延期 1 天扣款 500 元。

9.9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审定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超过 5%时，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9.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

电 话：__

传 真：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

账 号：__

附件 1:

具体景观零星工程施工服务委托单

甲方（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药科大学（甲方）就（具体工程名称）委托（乙方）_____进行工程施工。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具体工程名称）

2、施工内容：（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3、苗木养护期：（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二、委托人代表

本工程委托人代表为：_____

三、工程最终结算价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及时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材料，经委托人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后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最终按照审定后确定的结算价及乙方成交时所报下浮率确定项目总价，即：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1-下浮率）。

2、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根据打分表情况，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单项工程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合同内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5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2___年；
7. 苗木保修期具体要求根据《委托单》另行约定；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整体保修2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资料保存。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违约金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恢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绿化单项工程考核打分表（满分 100 分）

项目	扣 分 标 准	扣分值
工程 进 度	1、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每超 1 天扣 5 分。	
	2、项目负责人未全程在场进行管理，施工现场混乱的，一次扣 5 分。	
工程 质 量	1、按设计方案的密度、规格进行施工，不符合 1 处扣 5 分。	
	2、养护期内及时做好各项管理，及时浇水、排水、松土，养护区内无垃圾，未及时养护 1 次扣 10 分。	
安 全 生 产	1、施工期间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出现人员受伤的，一次扣 20 分。	
	2、施工期间确保师生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0 分，因施工造成师生受伤的，一次扣 40 分。	
文 明 施 工	1、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穿着有明显企业形象标识的工装，未规范着装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2、施工人员在校内出现不文明行为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得分		

备注：考核 90 分或 90 分以上的，不扣罚工程款；考核 80-89 分的，扣罚 10%工程款；考核 70-79 分的，扣罚 20%工程款；考核低于 70 分的，扣罚 100%工程款。

考评人（盖章）：

考评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项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资格项目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校园景观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代理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需要，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
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1 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们的首次下浮率报价为_____ %

3.2 项目经理是_____；

3.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仅限于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磋商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 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3. 网银或电汇形式还须提供以下退保证金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3）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4）保证金收据（如有）。以上资料需另行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若未提供，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成交供应商还需在成交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如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后期可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

手续。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成交的；或
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成交时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后放弃中标；或
7. 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供应商中标、成交，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成交的；或
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成交时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后放弃中标；或
7. 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供应商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4、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成交后及时与采购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下浮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在“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四) 项目经理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三、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成交，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